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2/28/Add.1
9 July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以“予以个别审议”取代第2页秘书处的建议中的“待定”。
- 以下列段落取代第19至第22段：

19. 在印发本文件之前，工发组织无法就于2008年1月1日之前实现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提交详细的由政府支助的行动计划。这个问题以及前面各段解释的许多其他问题都有碍于核准第三期付款，因为核准所需条件并未得到满足，特别是前几年方案的完成情况和本年的年度执行计划都反映出了这些挑战。另一方面，紧迫的淘汰义务要求我们探寻一种途径，以便利快速获得紧急活动所需资金并提供积极的奖励，同时仍要确保重要的执行问题能够得以解决。这或许表示可以有条件地核准第三期付款以发放资金。资金的发放将与体现消除主要障碍所获进展的各项指标相关联，而所有指标都应在提交本期付款申请之前得到满足。

20. 秘书处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本年底之前实现全面淘汰面临以下主要障碍，所有这些障碍本应在前几次付款申请中就得以解决：

- (a) 缺少有关如何解决各种执行困难以确保实现淘汰目标的政府支助计划；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b) 海关官员缺乏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必要性的认识；
- (c) 缺少有利于全面执行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臭氧立法的详细条例；以及
- (d) 前几份年度计划中有许多活动，特别是制冷维修业的活动，都没有得到执行。

建议

21. 基于以上评论，谨建议委员会：

- (a) 考虑：
 - (一) 不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淘汰计划第三期付款的资金，以及
 - (二) 请工发组织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供一份现状报告，介绍在编制行动计划及培训海关官员方面取得的进展；或
- (b) 考虑：
 - (一) 按照下文所示供资数额 303,000 美元，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淘汰计划第三期付款的资金，其中，付款将由秘书处根据工发组织提供的关于满足下列条件的报告决定：
 - a. 在收到旨在实现淘汰目标的政府支助行动计划之后，于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发放 90,900 美元；
 - b. 在收到关于至少为海关官员举办了两期培训课程的简要报告，并实现了第 21(b)(i)(a)段所指阶段性目标之后，发放 60,600 美元；
 - c. 在收到关于全面执行臭氧立法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口许可证制度所需条例制定情况的报告，并实现了第 21(b)(i)(b)段所指阶段性目标之后，发放 75,750 美元；并
 - d. 在收到关于前几份年度计划各项活动（特别是制冷维修业的制冷技师培训、工具提供及其他措施）完成情况的执行报告，并实现了第 21(b)(i)(b)段所指阶段性目标之后，发放 75,750 美元；以及
 - (二) 请工发组织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一份现状报告，介绍在编制行动计划、培训海关官员、完成前几份年度计划活动以及全面执行臭氧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